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

刘 海 年

经济全球化如何影响中国法律，如何影响中国法制，是我们应当密切关注和认真研究的问题。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全球化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法制都带来了机遇，只要我们对此有足够认识和充分准备，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既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同时又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反对国际霸权，并处理好其间的关系，就能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法制进程大大加快，我们的祖国就将以新的姿态迈向 21 世纪。

不管人们喜欢还是不喜欢，经济全球化都在以空前的广度与深度沿着自己的轨迹向前发展。它不仅极大地影响着世界各国经济，而且还深刻地影响着各国政治和文化走向。法律无论作为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作为文化范畴制度层面的重要部分，都不可能不受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中国是一个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国家，经济全球化如何影响中国法律，如何影响中国法治，是我们应当关注和认真研究的问题。

—

关于经济全球化，各国学者有不同的阐释。尽管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文化背景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一些说法有所差异，但基于客观存在，大家对经济全球化内容的认定和特征的概括，基本方面是相通的。这就是：经济全球化是指货物、资本、技术和劳动力跨越国界在地区和世界范围流动，形成共同市场，发展规模经济。它既是一种经济发展过程，又是一种

经济发展状态。作为发展过程，是指上述生产要素在地区和世界范围的跨国流动，由小到大，由浅到深，由部分到全局；作为发展状态，是指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各国通过平等协商，将已经实现的各种生产要素在地区和世界范围内跨国流动以及比较合理的配置，以国际协议加以肯定，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保证其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组织和职能就具有这种机制。它们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经济学界对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概念有所讨论。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全球化“感情色彩太过于浓厚”，“太过于空泛”，捉摸不定，不如提世界经济一体化易于把握。另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一体化反映了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基础或初级阶段，而“世界经济一体化，

何帆：《国际经济评论》2000年第7—8期。

则是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方向和必然结果”。

无论认为经济全球化是一种过程或一种状态，无论将它概括为经济全球化或概括为世界经济一体化，经济全球化都标志世界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其实质都是资本在全世界范围的进一步扩张。对于这种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有预见。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中指出，随着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相关的世界交往的发展，资本将建立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在信息和生命等领域的运用，经济全球化的速度更为迅猛。尽管它能给世界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繁荣，但其前面却不是通往伊甸园的平坦大道。

对于发达国家来说，他们可以利用其资本优势以新的方法到前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现在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原料、廉价劳动力和拓展市场，赚取高额利润，进一步发展、扩张自己的实力。这样，不可能不遭到这些国家和人民的抵制从而引发种种冲突。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长期受西方殖民主义者统治和掠夺，至今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发展不平衡。经济全球化对他们的发展更多的是提出了严峻挑战。为了利用发达国家的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发展本国经济，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必须参加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哪怕为此而不得不接受一些形式上平等但事实上不平等的条件也在所不惜。

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尽管 20 多年来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均有长足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但同发达国家仍存在诸多差距。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我国获得相对说比较公平、公正稳定的国际竞争环境；有利于利用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我国融入国际经济发展的主流，基于本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国际经济多边规则的制定。当然，在入世初期和之后的一段时间，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也是显见的。在国外资本、技术、产品和服务贸易的涌入，带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同时，将会使国内同类产业遇到空前激烈竞争，其中有些将因此受到强大冲击。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入世“对国内企业来说，既是一种难得的机遇，使我国产品和服务在国际上居于平等的竞争地位，免受一切歧视待遇；同时也是一次严峻挑战，由于进口关税的降低，许可证、配额等非关税措施的削减，将会有某些技术先进、质优价廉的外国商品和服务进入我国国内市场，因此，必将会有某些企业的落后产品被淘汰，但这能促进我国企业在竞争中改进技术和管理，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的能力，这也是很多国家的经验。”总之，加入世贸组织机遇与挑战并存，犹豫和怯懦、牢

虞学群：《世界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区别》，《学海》1999 年第 5 期。

《马恩全集》第 3 卷，第 39 - 42 页；《马恩选集》第 1 卷，第 254 页。

王尧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前言》，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4 月版。

骚与指责都无济于事，勇敢奋起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不失时机地发展自己，经过一代、两代、几代人的努力，把我国建设成强大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才是我们的历史使命。

二

经济是包括法律在内的全部社会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基础。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由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之服务。纵观半个多世纪我国法律发展实践，可以说法制建设每一步都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及其影响下形成的思想观念密切相关。1954年宪法，反映了50年代初国内的民主气氛，反映了向社会主义过渡、实行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由于没有法治传统，由于长期革命战争形成的权力高度集中，在后来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宪法和法律肯定的民主权利，一步步被长官意志所取代。而在长官意志作用下，一个时期计划经济体制也遭到了破坏。直到发生那场“文化大革命”，经济与政治法律几乎陷入恶性循环状态。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国家决定实行改革开放，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路线，情况才得到基本好转。

基于历史经验，适应以往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邓小平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改变“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领导人的话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的不正常现象。在正确路线指导下，此后十多年，我国社会主义

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也得到了发展和加强。1992年，改革开放迈出了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确认，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迅速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1993年中央提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立法质量在以往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反复讨论的基础上，1996年中央和全国人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要求“加强立法工作，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治国反映民意。应全国广大人民群众要求，1999年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治第一次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宪法原则。这是中国宪政史上新的里程碑。

当今世界，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不可能与国际市场相脱离。即使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即使在冷战时期，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严密经济封锁，我国经济发展也并非与国际市场完全隔绝。1978年我国改革开放，尤其是1992年正式确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与国际市场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

《“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第2号（1996年3月30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31-34页。

联系日趋密切。从对外贸易情况看，1992年至1996年我国外贸总额达11686亿美元，其中出口达5975亿美元；进口达5711亿美元，年均增速达16%以上。1997年外贸总额为3251亿美元，其中出口1827亿美元，进口1423亿美元。1998年外贸总额为3239亿美元，其中出口为1837.6亿美元；进口为1401.7亿美元。1999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3606.93亿美元，其中出口1949.25亿美元，进口为1657.68亿美元。去年1至7月外贸进出总额为2575.65亿美元，其中出口为1359.52亿美元，进口为1216.13亿美元。对外贸易呈迅速上升趋势，预计今年外贸总额可能超过4000亿美元。再从利用外资情况看，1979年至1999年20年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累计达4600亿美元，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4万个，外商投资的平均规模由80年代初的122万美元增长到1998年的263万美元。自1993年起，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此外，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以及我国企业到国外投资也呈迅速发展趋势。从70年代末到1998年底，已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16.1万份承包工程和劳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达834.7亿美元。1999年又新签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合同130个。1997年美国《工程新闻杂志》评选世界225家承包商中，中国企业有27家入选。从改革开放到1998年底，经国家外贸部门批准或在外贸部门备案的境外投资企业共5666家，协议投资达63.3亿元。上述情况说明，对外贸易，外贸投资和我国到国外承包工程以及投资，对拉

动国民经济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国民经济国际化的步伐在迅速加快。

既然经济是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的基础，并对上层建筑有决定性的作用，那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日益密切的联系，中国经济日益国际化，就不可能不反映到法律制度建设上。这种情况只要注意我国近10年来合同、知识产权、公司、税务、外贸等民商、经济、法律的变化，注意我国签订的多边和双边国际贸易协议就可以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在法律制度方面已经发生的和即将发生的变化，不仅仅是简单地适应多边和双边的贸易的投资需要，而由于这种贸易和投资已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已直接和间接牵涉中国亿万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而这种利益又必然会形成一种巨大的持续的社会要求。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而且一定会得到满足，社会必然性要求的变化，一定会给自己开辟道路，并且迟早会使立法适应这些变化。”由于新的要求涉及的领域和层次更广泛、更深入，可以预计，实现这些要求的法律举措，其难度也将进一步加大。

三

我们之所以说经济全球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领域更广泛、层次更深入，这意思是说它不仅涉及与外贸有关的国际法、经济法和民法，而且涉及宪法、行政法、诉讼法、甚

以上对外贸易，国外在中国投资以及中国在国外承包合同和劳务项目合同数字，均见外贸部网页。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451-452页。

至刑法；不仅涉及法律，而且涉及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也不仅涉及立法，而且涉及执法和司法。由于它的发展不只限于某几个国家和地区，而是世界性的，所以它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秩序，制定不同国家和地区都能接受的规则。而这种规则（其表现形式是协定和条约）又必须有约束力。事情正在迅速发展，一些重要的双边条约尚待公布，许多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和认识。即使将来有所研究，也不是一篇文章说得清楚的。这里仅以我国多年来争取加入、不久即可完成加入手续成为其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规定的若干重要问题为例。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管理多边贸易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达成互惠互利安排，以求大幅度降低关税及其他贸易障碍，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以“提高生活水准，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拓展货物与贸易的生产，而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使世界资源获得最佳利用，力求兼顾与保护环境。”世贸组织的运作状况，直接关系到国际经济秩序和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与繁荣，同时也关系国际政治稳定与世界和平。经济学界有人将其称之为“经济上的联合国”，可见地位之重要。世贸组织的成员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独立关税区域。各成员之间依照条约可以享受多种贸易互惠。对本国和本地区的经济以及世界经济发展都能起促进作用。以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为龙头的世界贸易组织条约群，作为加入世贸组织各成员方遵循的行

为规范，数量巨大，内容庞杂且具体，是一百多年来、尤其是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国贸易经验的总结。西方发达国家在制定这些条约时，基于自己国家的利益，固然起很大作用，反映了他们要求，但从总体看，不能不说它凝聚了人类在解决复杂贸易关系问题时的智慧，是人类文明的结晶。

一些学者认为：“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近代（国际法——笔者注）发展最快、最新、最富活力的门类。”从其内容看，世贸组织的有关法律规范，不仅内容广泛，而且对成员方有超乎一般国际条约的约束力，还建立了强有力的监督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不少方面对传统国际法有新发展。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定的內容广泛且有很大的法律效力。世贸组织法律，除世贸组织总协定之外，它还包括总协定所列附件，以及各附件所包括之有关框架协议。这些都是各成员方处理贸易关系的制度框架。《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第二条第一款：“WTO要在协定附件所含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所涉事项上为各成员方处理贸易关系提供制度框架。”同时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附件1、2、3所含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多边贸易协议’）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方均有约束力。”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总协定》序言，见《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4月版，第6页。以下凡引世贸总协定不再注明出处。

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1页。

“附件 4 所含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复边贸易协议’），对接受它们的成员方而言，也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并对这些成员方具有约束力。”本文无法把世贸组织总协定包括的内容一一列举，仅附件 1 包括有：《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而《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中又包括：《1994 年关贸总协定》、《农产品协议》、《实行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纺织品及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技术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证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和《保障措施协议》等。总之，世贸组织总协定附件及这些附件所包括的种种协议，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涵盖的面宽泛具体，其范围几乎无所不包。

（二） 世贸组织法律协定对成员方有极大的约束力。由于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享受权利必须承担义务，所有国际条约对缔约国和加入国都有约束力。但世贸组织法律的约束力则超乎了一般国际条约。除上述世贸组织总协定第二条对成员方规定的一般约束力之外，该协定第 16 条特别规定：“遇有本协定的规定和任何多边贸易协定的规定发生冲突时，在冲突范围内本协定规定优先适用。”并规定：“每个成员方应保证其法律、规章与行政程序符合附件各协议规定的义务。”由于世贸组织法律涉及的范围广泛且具体，这种规定本身就已超出了一般国际公约，更何况该条还特

别规定，各成员对“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作保留”。

（三） 世贸组织总协定对于各成员方实施世贸组织法律规定了严格监督程序。为了使世贸组织的法律在各成员方管辖的范围内得到实施，《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第 3 条规定：“WTO 要促使本协定及各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实施与运作并促其目标的实现。”为此，并规定：“WTO 要实施本协定附件 3 规定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和 WTO 体制中的许多协议都明文规定了“透明度”和“通知”条款，如：《贸易政策评审机制》，A 关于“目标”的规定：“贸易政策评审机制（TPRM）的目的是对所有成员方适用于多边贸易协定，也适用于若干单项贸易协议的规则、秩序和承诺，使之改进其遵守情况作出贡献。由此可以通过成员方在贸易政策和实施方面达成更大的透明度和理解力。而且，评审机制还能够通过集体评估获得每一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和实施的情况，并影响多边贸易体系作用。”C 项关于“国内的透明度”规定：“各成员方认识到，对于各成员方的经济和多边贸易体系来说，政府的决策在国内的透明度具有潜在价值，并同意鼓励和提高它们自己体制的透明度，承认对国内透明度的执行必须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并考虑到每一成员方的法制和政治体制。”各成员方要将本国或本地区的贸易政策、法律、法令、规章以及行政裁决、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见《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4 月版，第 261 页。

司法判例等统统公布，将有关情况通知 WTO 秘书处和有关成员方，要认真答复秘书处的调查和其他成员方的询问，以使 WTO 秘书处和各成员方都能了解其他各成员方所有影响国际贸易的政策、措施和动向。在此基础上，WTO 还要求各成员方定期将以上情况向秘书处提交报告，按成员方的对外贸易占世界贸易的比例，分二、四、六年由理事会和成员方进行评审，并分别写出评审报告，以促使各成员方认真遵守 WTO 的法律规定。上述规定，对于各成员方来说绝不仅仅限于公布有关法律和履行报告程序，而是将立法和实际运作情况向各成员方公开展示，并且几乎整个过程都置于世贸组织秘书处和有关成员方的严密关注之下。

(四) 世贸组织的管理和监督机制除及于成员方政府，还及于法人和自然人。世贸组织是市场经济在世界范围发展的产物，其多边贸易协定体制对货物贸易国际化、具体化作了规定，其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还对服务领域和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国际化、具体化作了规定。除货物贸易的商品质量保证，还有服务贸易的金融服务、电讯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和专业性服务，知识产权领域的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地理标记、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直接进行这些贸易的主要是国内法人，涉及知识产权的许多又是自然人。这样，世贸组织管理和监督不仅限于成员方的政府行为，而且还间接地制约到国内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行为。乍看起来，这种

管理和运作机制把原属于一个国家主权范围的事情纳入到了国际组织管辖的范围，按传统的观念属于干涉内政，实际上这“只不过是 WTO 成员方基于共同利益自愿做出的一种承诺”，也可以说是对国家的一些具体权力在对等的情况下所作的一种让度，而这种承诺和让度是为了国家更大更长远的利益。

(五) 世贸组织建立了一套特别的争端解决机制。为了使世贸组织各项法律规定在各成员方实施，为了有效地解决各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世贸组织建立了可以称之为“司法”的特别的争端解决机制。《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第 3 条第 3 款规定：“WTO 要实施本协定附件 2 的《管理解决争端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本来，总协定第二、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已明确规定了作为其附件 2 的法律地位，紧接着在第 3 条又加以规定，显然是总协定起草者和缔约各方有意对《管理解决争端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之重要性予以突出强调。按照这个《谅解》，一成员方与另一成员方之间如发生贸易争端，首先是协商。《谅解》第 4 条规定：“每个成员方对另一成员方提出的关于在前者境内采取的影响任何涵盖协议运转的措施，都要予以同情考虑，并提出充分协商的机会。”此条还规定了受请求方在接到请求后答复和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争端的期限。如在限期内没有进行协商或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按《谅解》第 5

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1 版，第 35 页。

条规定：“争端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内均得请求斡旋、调解与调停”。若争端当事双方共同认为斡旋、调解与调停已不能解决争端，起诉方得在 60 天期限内请求设立专家组对争端进行裁决（在此期间斡旋、调解与调停在双方同意下仍可继续）。专家组则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有助于实施争端双方对所争议的协议的裁定。如当事双方中的一方不服专家组的裁定，可向常设上诉机关提起上诉。《谅解》还对履行专家组和常设上诉机关的裁定规定了相应的监督机制以及可以采取的报复措施。《谅解》第 22 条规定：“遇有建议或裁决在合理的期限内未予执行的事件，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是可以采取的措施。”该条还规定：起诉或上诉方如“认为中止同一部门减让或其他义务并不可行或有效，它得选择中止同一协议规定的其他部门的减让义务”；“若诉方认为中止同一协议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并不可行或有效，而情势又很严重，它得中止其他涵盖协议规定的减让或其他义务。”这就是说，可以采取的报复措施，不仅限于发生争端的协议涵盖的门类，也可以波及贸易领域其他协议涵盖的其他门类。值得注意的是，《谅解》第 23 条除规定各成员方要遵守《谅解》的各项规定外，还规定各成员方“不要做出诸如已发生的违规，利益受抵销或损伤，涵盖协议目的受阻等认定，以及做出已获 DSB 通过的专家组或上诉机关报告或按本谅解做出的仲裁相背离的任何认定。”这就在某种程度上赋予专家组和上诉机关做出的裁定不仅对当事双方，而且对其他成员方都

具有了某种法律约束力。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贸易的重要支柱，它的法律规定涵盖的范围很广泛，但仍并非全部，除此之外，如前所述，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所有这些国际组织的法律规定及其运作机制都会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成员方的法律秩序产生影响。因为，只要作为它的成员，就不能不遵守这些组织运行规则。经济全球化的内容更宽泛，诸如电讯网络、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及其应用，已经和将要对世界经济发展、对经济全球化产生新的影响。与之相适应，新的行为规范也将出现。这一切都将深深地影响世界各国法治，影响中国法治。

四

世贸组织法律和经济全球化如何影响中国法治，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后，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如何抓住机遇，加快法治进程，促进经济发展，促进整个现代化事业，如何将不可避免产生的负面影响压缩到最小的程度，是我们在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中要努力做到的。

（一）加强立法工作，在构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时注意与国际接轨，注意维护我国人民和企业的根本利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步不久，至今还处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之中，不少地方不是按市场经济的规则运行。世贸组织的行为规则和经济全球化已制定的行

以上引文均见《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见《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4 月版，第 241 页。

为规则是数十年来逐步积累的经济管理的智慧和经验。《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第16条关于每个成员方应保证其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符合附件各协议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对本协定不得作保留”。按照世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在构建法律体系过程中，应大胆吸收国外和国际市场经济的立法经验，以使我国法律体系尽快与国际接轨。按照这一精神，我国现行法律，尤其是有关经济、商事方面相当数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做比较大的调整。货物贸易方面要降低关税，制定反倾销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服务贸易准入限制要缩小，对外资、合资和国内非公有制企业要真正实行国民待遇，同时要完善各方面立法，对金融和证券行业进行有效的法律保障，防止1997年东南亚一些国家出现的金融危机；知识产权保护对国外要严格，对国内也应严格，尤其对民族传统工艺和品牌保护要进一步加强。

无论是我国即将加入的世贸组织，或者是将继续卷入的经济全球化进程，其理论基础和遵循的原则都是贸易自由化。在此原则下制定的行为规范和鼓励的资本在世界范围的扩张，首先反映发达国家的利益和要求。虽然经过发展中国家群体的力争，发达国家作出了一些让步，发展中国家也赢得了某些利益，但由于不是处于同一起跑线上，经济发展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利益往往是不同的。国际市场激烈的竞争不相信眼泪，关键问题是靠自己，靠在发展中增强自己的经济实力。作为发展中国家、又立志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国，如何通过

立法，构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造成良好的法治环境，既保障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吸引国外投资，又保障本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通过立法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国民经济国际化的过程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我们要着重解决的。

(二) 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和执法透明度。尽管经济全球化是客观现实，是必然发展趋势，各国政府在推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仍具有重要作用。中国政府尤其如此。中国政府领导着一个世界人口最多、地域辽阔的发展中国家。在政府的改革开放路线指引下，20多年来国家经济迅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大大改善，在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现在它正带领全国人民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20多年的实践看，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领导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织者，政府的运作状况是好的，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只是由于我国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完备，由于旧传统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多年来政府系统的运作相当大程度上靠政策，靠行政命令和首长指示。中下层机构尤其如此。一些官员办事往往只认领导批示，而忽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即使二者相矛盾也不在意。一些行政机构实践中该管的事往往不管，不该管的事，只要有利则蜂拥而上；经济发展中的行政性垄断，官僚作风，虽三令五申，仍长期解决不了。加上透

明度不高，监督不严，一些官员、甚至单位违法乱纪、贪污腐败时有发生。这种现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障碍。

如何清除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障碍，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已认识到，唯有改革行政体制，严格依法行政。应该说，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在这方面也给我们带来了新契机。如前所述，世贸组织总协定附件《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通知”条款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贸易规章的公布与执行”，要求成员方定期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贸易政策。这些法律和政策文件，既包括中央的也包括地方的。还要公布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情况及对有关争端的行政裁决案例。这种透明度的要求和监督条款对现行运作机制虽然有许多困难，但它的严格执行，将大大加强有关经济贸易方面行政执法的国际监督，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国内对经济贸易方面行政执法的监督。只要我们认识到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适应形势要求，努力提高自己，不失时机地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就能大大提高行政效率，使依法行政提高到新水平。

(三) 推进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公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提高，使我国 50 年代初在继承革命根据地传统和受前苏联司法体制影响建立起的司法体制，与现实的需要之间距离拉大了。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和腐败风气对司法干部队伍的侵袭又加大了这种距离。基于此，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促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三年来，依据现行法律和制度，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系统采取了许多举措，紧锣密鼓地在内部进行了改革。此时，我国加入了 WTO 和经济全球化进程，对正在进行的这场改革将注入新的动力。

这是由于，随着与国外货物贸易量增加，服务贸易进一步扩展和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我国许多城市将成为国际大都市，国外法人与自然人将大量涌入；也将有更多中国企业和人员跨出国门走向世界。此种情况下，与国外法人和自然人的纠纷也会相应增多。其中有关贸易的纠纷绝大部分在世贸组织法律的调控范围之内。按照一般程序，按照属地原则或双方协议，发生在中国的贸易纠纷或通过中国司法机关解决的贸易纠纷，首先通过中国司法机制加以救济。如不成功，当事方可以通过本国政府，按照《关于争端处理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由当事方通过本国或本地区政府经由外交途径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提交专家组斡旋、调解与调停，调停不成，则由专家组裁定，如不服裁定，则可提交世贸组织常设上诉机关复审。上述专家组成员“由政府和非政府的资深人士组成”。他们或是曾在专家组办案的人员，或曾当过成员方和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代表，或者曾教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第 35 页。

见《关于争端处理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第 8 条，《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第 245 页。

和发表过贸易法以及政策论著的人士，或者曾任过成员方高级贸易政策官员，等等。他们均应确保独立身份。上述常设上诉机关的成员则“一般应由公认的权威并在法律、国际贸易以及涵盖协议主题上有专长的著名人士组成”。由于专家组和常设上诉机关的成员均为国际上资深的著名法律和国际贸易方面的专家，世贸组织并要求他们以独立身份履行职务，这样，他们对贸易争端的裁决就具有公正性和权威性。正因如此，世人称这两个组织为不设法官、不挂法院牌子的贸易争端裁决机关。

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案件中，我国司法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裁决后，世贸组织的最后裁决权，无异于是在我国现有司法机构之上和司法程序之外增加了一个新的最后裁决机制。这个裁决机制又有相当大的制裁权，不服裁决就可能在有关贸易协议争端领域、甚至在更大范围遭到争议方或更多成员方的报复，爆发谁都不愿意发生的贸易战。为避免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发生这种情况，就要求司法机构在解决日益增多的国际和国内贸易争端中依法秉公审断案件。为此，我国司法机关和司法官员要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坚决排除外来干扰，克服实际存在的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司法官员不仅要熟悉本国的法律，而且要熟悉世贸组织的法律及其解决争端的运作方式。这无论对我国司法官员和司法机关的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进而将推动我国司法改革以更大的步伐向前迈进。

(四) 进一步提高法学教育水平，

在广大干部、专业人员和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现已存在和将要制定的法律规范及运作实践，将广泛地影响我国立法、执法和司法。其范围之广，涉及宪法、民商、经济、行政、国际、刑法和诉讼等诸多法律部门，其发展进程和原理也涉及法学基础理论。在现有大学教材中，上述有关内容多未阐述，或语焉不详。为了使有志于从事法律和对外贸易的学子们多接受一些新的信息，为了使他们在离开学校后尽快适应客观要求，法学研究机构 and 教学机构应加紧组织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对有关教材进行补充修改。

当务之急是要对国家机关现职官员、律师、企业家以及大型企业的高级职员做好有关法律和贸易知识的教育和继续教育。这些人士处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的第一线，每时每刻都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处理问题和管理企业。他们中有些人受过系统的法学和外贸专业教育，有些人是通过工作实践或短期培训接受的法律和外贸知识教育，即使受过系统教育的，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也有接受继续教育的需要。否则，不掌握有关专业的新知识，就可能在工作中处于盲目状态，就会造成这样或那样的失误，给国家的经济发展带来损失。

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将有更多的货物、外国企业和外国人进入中国市场，中国也将有更多的货物、企业和人士进入国际市场。我国

见《关于争端处理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第17条，同上书第249页。

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都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熟悉我国的、外国的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法律，是我国参与竞争并在竞争中取胜的必备条件。我们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以使我国企业和公民无论在国内和国外市场的激烈竞争中，都能依法办事，都能以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五

为了在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推进中国法治，以法治促进和保障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全面发展，我们必须对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维护国家主权和反对国际霸权有正确认识，并在实践中正确处理其间的关系。

(一) 关于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任何国际条约都是由权利和义务构成的，参加国为了享受条约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世界贸易组织虽然成立于1944年，但其总协定所包括的多边贸易协议却是半个世纪以来世界贸易经验的积累，有一些协议本身就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凝聚了大量管理、监督国际贸易及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智慧，是国际贸易得以顺利进行，国际市场得以发展的保障。正因如此，世贸组织法律规定了自身的法律地位，即世贸组织法律优先于成员方国内或地区内法律。这就是说如与世贸组织法律相抵触，成员方得修正或重新制定其相关法律，其实际运作如违反世贸组织法律，得按世贸组织专家组或常设上诉机构的裁定加

以纠正。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步未久，尚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之中，接受世贸组织的法律规范在思想和工作习惯上都有一个转变过程，并非不存在困难。但只要认识到这个转变无论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对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的重要性，我们就能克服困难，在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中迈出新步伐。至于学术界争论的在我国以何种方式实施世贸组织法律，究竟是吸纳还是转换，并不是问题的关键，而关键是要结合实际认真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二) 维护国家主权。参加国际条约，履行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与维护国家主权相辅相成，密切关连。所谓国家主权，是指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利，即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国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它是一个民族国家全体成员共同利益在政治上的集中体现，是国家作为国家存在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为联合国宪章和一系列国际条约所肯定，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础。那么如何看待世贸组织总协定及其附件以及这些附件中包括的框架协议若干规定将管辖权延伸到了国内法管辖范围，而成员方也都允许了这种延伸，接受了这种管辖。这是因为既然主权实质上是民族国家全体公民最高利益在政治上的集中体现，那么当局部的、眼前的利益与总体、长远利益需要作出取舍时，按“两利相权取其重”的原则，总体的、长远的利益总是要首先考虑的。正如在处理“日本酒类饮料案”中，世贸

组织上诉机构指出的：“WTO 成员所达成的协议，正是通过行使主权追求国家利益的结果。为了获得各自作为 WTO 成员方的利益，他们同意根据 WTO 协议规定的义务行使其主权。”这就是说主权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这种相对性随着更多的国际条约签订将会更明显地表现出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同意世贸组织及有关成员方监管某些法律及运作状况，正是在权衡了加入世贸组织将对本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巨大利益超出了可能造成的危害之后作出的慎重抉择，其本身就是行使主权的行爲。从对人民最大利益的维护说，这种抉择正是在新形势下对主权的维护。至于允许世贸组织管辖权在国内某些领域的延伸，是世贸组织的法律规定，也是我国政府作出的庄严承诺。中国是信守诺言的。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就能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也就能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

（三）反对国际霸权。资本在世界范围的扩张，一开始就是与炮舰相伴而行。为了转嫁危机，掠夺殖民地和争夺市场，曾爆发过无数次战争，甚至世界大战。世贸组织和其前身关贸总协定，正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避免贸易冲突和资本扩张再次激化矛盾，引发战争而应运出现的。不过某些发达国家并不满足于经济上的优势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带来的利益，而常常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超出国际贸易法定的行为准则牟取额外利益，其作为并不像其代表在正式场合的穿着和风度那样彬彬有礼，雍容大度，而常常显出某些霸气，尤其是他们将

政治和意识形态引入国家间经济交往，妄图借助经济实力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使本来就由于发展不平衡而存在的事实上不平等显得更为突出。而在此情况下，我们自己绝不能忽视民族国家在维护本国人民利益，维护国家主权和促进世界经济健康发展中的作用。这也是我们应注意的另一种倾向。国际霸权是客观存在，并且危害极大。为了使世贸组织正常运转，为了使经济全球化能给世界全体人民带来利益，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应加强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有关发达国家合作，运用世贸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反对国际霸权。这既是有效地维护国家主权，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我们应尽的国际义务。

很显然，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全球化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法治都带来了机遇，只要我们有所认识，有所准备；在实践中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坚持捍卫国家主权，反对国际霸权，并处理好其间的关系，就能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法治进程大大加快，我们的祖国就将以新的姿态迈向 21 世纪。

作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研究员，我院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李尚英

转引自张乃根《论 WTO 法与域内法的关系：以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为例》，载《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版。

ABSTRACTS

Trend of Chinese culture in Economic Globalization :

The current economic and cultural globalization promoted by the U. S. and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of the West is ,in fact ,globalization of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and culture. What stand should the Chinese culture take ? Being the culture of a great nation with a :Long historical tradition ,Chinese culture is rich and open to all the fine traditions of cultures of nations of the world. By inheriting in a critical way ,it is growing and flourishing ,and will contribute ,as a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human civilization in the time of globalization.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China 's legal System :

How will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ffect Chinese law and Chinese legal system is a question that requires our close attention and serious study. Entering WTO and economic globalization offer opportuniti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y and her legal system. We shall be able to greatly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our legal system and make China march forward to 21st century in a new posture so long as we earnestly carry out in practice our commitments in legislation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law ,and ,at the same time ,firmly defend our sovereignty ,fight against international hegemony ,and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Globalization viewed in Economic Ethics :

We must turn globalization that is currently aggravating polarization into one in which there is no loser. Globalization oversteps the border lines of all nations and countries while the ideas about nation country ,and patriotism are to be preserved. To effect this ,certain tension has to be maintained between them. There is no either this or that. Though a global concept surpass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all ethnics ,classes ,countries and ideologies is taking shape in different cultures of the East and West ,it is the class or national interest and measurement that play the decisive role on most occasions.

Prospect of China '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21st Century :

21st century will see China achieve overall modernization ,and become a great socialist power with independent policy ,powerful economy. To grasp at the opportunities and meet the challenges will be decisive to promote Chinese economy.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 whole set of correct policies and strategic steps. Here are some of the author ,suggestions and